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委任非執行董事；**

**(2)更換主席；**

**及**

**(3)授出購股權**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

(1) 馬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2) 劉文平先生已辭任主席。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驥博士(「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馬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驥博士**，59歲，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瑞盤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共同創始人及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聯盟之副主席兼創始合夥人。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聯盟為一個全新的工作平台，當中設有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論壇、轉機服務和轉機投資等三個相關子平台。馬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至今亦為北大教練科學與文化研究中心之研究員、邦越國際教練集團之董事及合夥人及邦越明德私董會之首席主席教練。馬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圖們秘書處(東北亞大圖門江區域的國際組織)之高級投資官，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深圳東湖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馬博士一直擔任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及TCL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CL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馬博士為深圳賽格集團之助理總裁。此前，馬博士一直於賽格一意法半導體有限公司、賽格營銷有限公司及賽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此外，馬博士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而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63%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馬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工業大學，並取得化纖高分子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馬博士亦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於長春稅務大學國際貿易研究生班就讀及在英國基爾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及曾就讀於曼徹斯特大學商業行政管理(國際經濟及商業行政管理)碩士課程以及取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地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與馬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馬博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馬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博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而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馬博士亦已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他詳情載列如下。除披露者外，馬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博士並無參與任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主席

於馬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後及為鞏固本集團整體管理實力，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文平先生（「劉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在本集團旗下之其他業務範疇。於彼辭任主席後，劉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之職務。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於擔任主席期間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致謝。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馬博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馬博士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惟須待馬博士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2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之最高者。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000,000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2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四批行使：
- (i) 第一批：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 第二批：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i) 第三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iv) 第四批：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餘下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慮，任何可行使但在各批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購股權概不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馬博士獲授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將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